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ANONG SAEWANG (泰國籍)

指定辯護人 蔡昀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、第104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ANONG SAEWANG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，
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又羈押強制處分之要件中，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
，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
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
57號、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羈押之目的，
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外，亦有刑事執行保
全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亦明，是對被告有無羈
押之必要，法院當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，依職權而為目的
性裁量。

二、被告TANONG SAEWA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
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TANONG SAEWANG後，被告TANO
NG SAEWANG坦承全部犯行，與卷內事證相符，足認被告TANO
NG SAEWANG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
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TANONG SAEWANG所犯為最輕本刑有
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又是非法滯留臺灣之外籍人士，且被

告TANONG SAEWANG現無固定住居所，基於不甘受罰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TANONG SAEWANG有逃亡之虞，又依同案被告SAEKUEWARAPORN所述，其是與男友及另一名女子共同來台，介紹被告TANONG SAEWANG收貨，再由同案被告SAEKUEWARAPORN分裝毒品後，在臺灣另有人會來收取分裝後之海洛因，而依本案扣得海洛因之數量非少，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應予執行羈押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TANONG SAEWANG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審理時訊問後，被告TANONG SAEWANG亦坦承運輸第一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，又前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及限制住居等干預權利侵害較輕微之手段，達確保被告TANONG SAEWANG將來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而有對被告TANONG SAEWANG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被告TANONG SAEWANG應自114年1月11日起，予以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
法 官 王品惠

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